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永泰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，提升该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助力永泰生态旅游和绿色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由中国气象局确认、发布，所有权属于中国气象局，受法律保护。永泰县作为“中国天然氧吧”获评地区，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该标志。

第三条 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图案是以中国天然氧吧中文、英文为圆环，中间以蓝天、青山、森林和河流为基本构图元素组成核心图案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第四条 永泰县气象局受永泰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是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的管理部门，对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。需要使用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可联系永泰县气象局获取。

第五条 全县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在重大活动、城市宣传、服务

窗口、公共建筑、公共设施、荣誉信用、公务系统、对外交往等领域可以合理使用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。

第六条 按照自愿、无偿的原则，鼓励永泰县域内的企业或个人依法正当使用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在使用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时，应按照规定规范、完整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改品牌标志要素间的细节和排版结构，不得侵占隔离区域或增加特殊效果，也不得在污损、褪色、有碍观瞻的载体或不规范比例、色彩展示。在整个品牌标志的下方或上方可加上“福建永泰”，凸显本地特色。

第八条 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与使用单位标识、活动标识共同展示时，应将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置于较为突出和优先的位置。

第九条 对侵犯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将依照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永泰县气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图案

附件

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标志图案

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